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高度重视对于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针对担保业务制定了审慎的风险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及审批程序，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庆




王怀明



蔡则祥



刘一平



孙 健

2018年3月27日